

如何以中吉乌铁路为牵引，逐步构建完善喀什对外开放新格局，建立新的西部陆海新通道专题研究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XJHB-DQ-2024-004

磋商文件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新疆合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何以中吉乌铁路为牵引，逐步构建完善喀什对外开放新格局，建立新的西部陆海新通道专题研究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XJHB-DQ-2024-004

招标文件

第一册

招 标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合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开发区陕西大厦 2108 室

联 系 人：郭志成

联 系 电 话：15026314123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 1 -
一 总 则.....	- 1 -
二 磋商文件.....	- 2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6 -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 7 -
六 确定成交.....	- 11 -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8 -
第一部分 磋商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8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24 -
第 3 章 磋商邀请	- 34 -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6 -
第 5 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41 -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3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 49 -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磋商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

为磋商无效。

- 1.4.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低租金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低租金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3.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磋商邀请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服务需求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磋商，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磋商，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 5 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

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2.1 服务主要内容和详细说明；

- 10.2.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内容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磋商报价

- 11.1 所有响应文件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磋商标的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1.2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3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4 **竞争性磋商采用两次报价的方式。**

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后，各供应商应尽快在政采云系统提交各自的二轮报价，超过 30 分钟（自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起计算）未提交二轮报价的以第一轮报价为准。整个开标环节需要供应商在系统确认的报价等信息最长时限均为 30 分钟。

12.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的；
-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4)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6.磋商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撤回与解密

17.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7.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7.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17.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 17.5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17.6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使用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18.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8.2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上传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同等法律效力的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3.依法缴纳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4.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 5.提供近二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公司或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有效证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 1 个小时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3 人及以上组成（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3 人及以上）。**

20.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响应文件中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响应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报价得分占比 20%,技术得分占比 69%,商务得分占比 11%)**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采购人审核各潜在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通过后,由依法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3 名组成磋商小组对各潜在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结果无异议后报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为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7.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采购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磋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2.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2.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2.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 32.2.2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廉洁自律规定

-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3.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4.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

理由。

35. 质疑与接收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 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 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5.4 质疑的提出

35.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 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5.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5.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 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 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5.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5.1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5.1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35.1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5.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5.1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 35.1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

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5.1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5.1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5.1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5.1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5.20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5.2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5.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5.23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5.24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磋商报价表;
- 2、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同等法律效力的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3、法人代表身份证明资料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4、依法缴纳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 6、提供近二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公司或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11、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 12、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1、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磋商报价	磋商保证金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供应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同等法律效力的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法人代表身份证明资料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 4、依法缴纳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 6、提供近二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公司或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

注：本项目以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说明：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有效证明是指：

- (1)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加盖公章。
- (2) 投标人银行保函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12、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磋商函
- 2、分项报价表
- 3、服务说明一览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1《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 5-2《制造商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 5-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7、其他有利于磋商的技术条件
- 8、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1 磋商函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签字或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磋商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磋商总价详见磋商报价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磋商总价____%。
- (2)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 (9)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小写：	大写：			
总 计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 期：

注：注：

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进行详细描述并进行列项明细，明细必须明确各项报价。此表根据自身需求可扩展。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注: 各项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5-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项目提供伴随货物，由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2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伴随货物的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供应商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 其他有利于磋商的技术条件

8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注： 在***年*月*日*午***之前不得启封

竞争性磋商文件

如何以中吉乌铁路为牵引，逐步构建完善喀什对外开放新格局，建立新的西部陆海新通道专题研究项目

二次

项目编号：XJHB-DQ-2024-004

第二册

第3章 磋商邀请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如何以中吉乌铁路为牵引，逐步构建完善喀什对外开放新格局，建立新的西部陆海新通道专题研究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页面，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月20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B-DQ-2024-004

项目名称：如何以中吉乌铁路为牵引，逐步构建完善喀什对外开放新格局，建立新的西部陆海新通道专题研究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00

采购需求：如何以中吉乌铁路为牵引，逐步构建完善喀什对外开放新格局，建立新的西部陆海新通道专题研究

标项名称：如何以中吉乌铁路为牵引，逐步构建完善喀什对外开放新格局，建立新的西部陆海新通道专题研究项目二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15日，每天上午10:3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0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1 月 20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 点：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 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 购网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新疆喀什市色满路 418 号地直机关综合办公区地区发改委

联系方式：137099815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合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开发区陕西大厦 2108 室

联系方式：150263141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志成

电 话：15026314123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联系方式：熊登科 电话：13709981593</p>
1.2	<p>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合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开发区陕西大厦 2108 室</p> <p>业务联系人：郭志成 电话：15026314123</p>
1.3.1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同等法律效力的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 依法缴纳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5. 提供近二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公司或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有效证明；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3.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是、否)
1.3.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是、否) 本项目行业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1.4.1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否 (是、否)
2	<p>磋商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 (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p> <p>磋商保证金数额： 5000元 (人民币： 伍仟元整)</p> <p>磋商保证金收款人：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新疆合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解放南路支行 公司账号： 108285534508 行 号： 104894001046 (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包号 (如有) ， 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p> <p>财务室联系方式： 郭志成 15026314123</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投标保证金在 2025 年 01 月 20 日上午 11: 00 时前 (北京时间) 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通过网银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 (以到账为准) ， 不接受现金、 支票、 分公司及任何个人汇款。 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p> <p>注：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3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日
4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 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 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 可与新疆 CA 联系， 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 无需重复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 因未注册入库、 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 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 购网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 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p>

	<p>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 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 30349928 (如已加入 1-11 群, 无需重复加入, 十一个群联动直播),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 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并以.jmbs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p> <p>(10) 所有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 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邮寄标书事项会影响退还投标保证金)</p> <p>(11) 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2) 递交数量: 正本: 壹份、副本: 贰份; 电子文档 1 份(以正本为准,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p> <p>纸质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单位印章。</p>
5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20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p>
6	<p>磋商开启时间: 2025 年 01 月 20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p> <p>磋商开启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p> <p>备注: 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锁,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7	<p>评审方法: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p>
8	<p>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三名</p>
9	<p>采购单位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否 (是、否)</p>

10	<p>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 299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计取，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单位一次性支付该费用。</p> <p>支付形式： 转账</p> <p>支付时间： 中标公示后 3 个工作日内</p>
11	<p>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p>
12	<p>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5%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p>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应交付给建设单位，转移占有，且应设立履约保证金帐户，不得与其他混同，也不得擅自挪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扣除的情形，必须由双方签署书面履约保证金扣减协议或由建设方向施工方书面通知扣除理由、数额与时间。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如下： 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p>

资格审查表

投 标 单 位	<p>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同等法律效力的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p>	<p>依法缴纳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p>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表)</p>	<p>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公司或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p>	<p>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p>	是否 通过

第5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采购项目名称、预算、服务期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万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如何以中吉乌铁路为牵引，逐步构建完善喀什对外开放新格局，建立新的西部陆海新通道专题研究项目二次	50	30天（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无

(二) 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内容

“如何以中吉乌铁路为牵引 逐步构建完善喀什对外开放新格局 建立新的西部陆海新通道课题项目”需结合喀什地区在扩大高水平对内对外开放、开辟高质量发展新空间背景下，依托“五口通八国、一路连欧亚”区位优势 and 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重要支点的战略定位，研究提出喀什地区以中吉乌铁路为牵引，建设第二条西部陆海新通道，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等重大问题的工作思路。

一、总体思路

该项目要结合喀什地区实际，对中吉乌铁路建设和第二条陆海新通道建设开展全面深入的研究。一是结合喀什地区“五口通八国”的区位优势，分析中吉乌铁路在深化互联互通，促进区域经济合作方面的重大意义。二是在深入调研喀什地区对外开放总体布局的基础上，深入分析喀什地区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重要支点、以中吉乌铁路为纽带，对内连接南疆铁路，对外联通中巴经济走廊，辐射中亚5国，切实发挥瓜达尔港出海口作用，建设第二条陆海新通道的可行性。三是结合国际形势变化和喀什地区资源要素禀赋研判喀什地区建设中吉乌铁路，深度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存在的机遇与挑战。四是提出喀什地区在建设第二条陆海新通道过程中的重点任务。五是评估中吉乌铁路和第二条陆海新通道对喀什地区贸易、物流、产业发展等方面的积极影响，研究其如何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六是研究建设第二条陆海新通道加快喀什地区产业转型升级，助力喀什地区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二、具体要求

1. 该项目的最终成果要对标对表中央有关精神，符合国家、自治区对喀什地区的战略定位。

2. 最终形成的研究成果要符合国家、自治区政策要求和喀什发展实际，所提出的重点任务和实施路径要具有前瞻性、科学性、可操作性。

3. 该项目的最终成果要具有实践价值和指导意义，并在全国范围内形成有借鉴意义的实施方案。

4. 项目研究通过后，乙方要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内容的修改完善。

5. 相关研究成果的资料收集需合法合规，不得产生知识产权纠纷，该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喀什地区发展改革委。

6. 项目承接单位需严格遵守保密规定，研究过程中收集的资料仅用于该项目的研究，不得作为他用，相关研究成果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外传。

（三）服务标准

（1）质量保证

项目负责人亲自组织和指导规划编制全过程，并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阶段成果检查会和结题评审会；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工作者不作为项目负责人。

成果内容、深度满足国家及省市的相关编制要求，并结合该地区长远发展的需求，将近期建设的迫切需要和长远发展的不确定因素结合，满足该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城乡建设和管理的需要和要求。

（2）工期保证

在签订合同后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项目编制的工作，并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项目按进度付款，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四、报价要求

本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五、其他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执行团队情况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管理能力，项目组的人员构成合理（需提供该项目负责人员、联络人员、安全防护、组织实施人员等信息），项目经验丰富，有利于项目的执行。项目业绩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商资格、投标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将每位投标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同等法律效力的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	依法缴纳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表）；			
5	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公司或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投标保证金缴纳有效证明；			
10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提供了信用记录查询资料，且信用记录满足本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	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	凡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6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7	响应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1.3.3）	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投标规定（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的关联性（1.5）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8.1）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投标保证金（12.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13.1）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14.2、14.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20.6）	本项目不适用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22.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投标人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结论				

综合评分表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

评分因素	内 容
价格因素(2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价格权值为 20%）。</p>
技术因素(69分)	<p>项目背景： 充分掌握本项目建设的工作背景及发展需求； 对主要工作目标及要求理解清晰、系统、全面； 本项满分 12 分。 工作背景及发展需求掌握全面、主要工作目标及要求理解深刻，得 12 分； 工作背景及发展需求掌握较为全面、主要工作目标及要求理解较为深刻，得 10 分； 工作背景及发展需求掌握一般、主要工作目标及要求理解一般，得 8 分； 工作背景及发展需求掌握较差、主要工作目标及要求理解较差，或仅具有 1 项内容的，得 6 分。</p> <p>明确项目的总体思路、实施路径，分析积极影响。 本项满分 20 分。 对项目背景、资源要素禀赋情况有充分了解和数据支撑，提出的思路和方案合理，提出的具体举措系统科学，具有较强可操作性，得 20 分。 对项目背景、资源要素禀赋情况基本掌握和基本的数据支撑，提出的思路和方案较为合理，提出的具体举措较为科学，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15 分。 对项目背景、资源要素禀赋情况了解，数据支撑较少，提出的思路和方案还不够完善，提出的具体举措简略，可操作性一般，得 10 分。 对项目背景、资源要素禀赋情况还不够了解，数据支撑不足，提出的思路和方案较差，提出的具体举措存在硬伤，不具有可操作性，得 5 分。</p> <p>项目重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分析发展中的重难点问题； 针对各重难点问题提出具体应对思路及措施，并提供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本项满分 12 分。 重难点分析具体、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 12 分； 重难点分析较为具体、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 10 分； 重难点分析宽泛、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可行性不足，得 8 分；</p>

	<p>执行团队情况(满分 15 分)：</p> <p>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管理能力得 5 分。</p> <p>项目组成员：项目组的人员构成合理，项目经验丰富，有利于项目的执行。（附项目组成员职称证书，未附职称证书的不得分）</p> <p>针对该项目：投标单位自行配备执行团队，项目团队配置合理、人员安排科学、专业性强、团队经验丰富得 10 分；项目团队配置较为合理、人员构成较为科学、专业性较强得 6 分；项目团队配置不合理、专业性不强、团队没有相关经验得 2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服务保障承诺（10 分）：根据各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安全保障、优惠措施、增值服务等承诺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承诺完整、可行、有效的得 5 分； 承诺一般，有缺漏的得 3 分； 无承诺得 0 分。</p>
商务因素(11分)	<p>企业业绩（满分 5 分）：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具有 1 项得 2.5 分，满分 5 分。（业绩审查依据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网上公示截图为准，未提供业绩证明资料的不得分）。</p> <p>售后服务的承诺（满分 4 分）：投标人提供具体详细的售后服务体系和服务内容，包括服务标准，人员配备，响应及保障措施等；能满足以上条件的得 5 分,承诺一般，有缺漏的得 3 分；无承诺得 0 分</p> <p>标书制作（满分 2 分）：响应文件目录清晰、关联点对应准确，评审内容便于查找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竞争性磋商文件

如何以中吉乌铁路为牵引,逐步构建完善喀什对外开放新格局,

建立新的西部陆海新通道专题研究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XJHB-DQ-2024-004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____ (采购人名称) 以 ____ (政府采购方式) 对 ____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____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 (以下简称: 甲方)和 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 ____ (以下简称: 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磋商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_____;
- 1.2.2 标的数量: _____;
- 1.2.3 标的质量: 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

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具体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自行约定